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雅玲

李怡霖

李燕妮

林登義

洪英逸

曾惟琪

廖全福

歐啟勳

蔡惠如

被告 寶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寶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，未表明上訴聲明及理由，則以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計算上訴利益，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聲明及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日晟